

2023年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篇一

原告□xxx□男，汉族，生于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理人□zzz(系原告之母)，女，生于1xx4年x月xx日，汉族。

被告□aaa(系原告之父)，男，生于xx年xx月xx日，汉族。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原告的母亲zzz生活，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500元，直到原告能独立生活为止。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婚生父子关系，原告父母于xx年x法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母亲与被告离婚。

原告跟随原告母亲生活。

同时，因原告母亲系下岗失业人员，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和收入。

现原告跟随其母亲生活，原告母亲目前连其自身难以生活，加上原告母亲在家照顾原告。

原告现正值上学，仅靠原告母亲一个人抚养其生活无法满足原告上学、医疗及日常生活费用开支，加之物价上涨，原告的生活困难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保证原告的正常学习、生活及医疗开支，根据《婚姻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跟随母亲xx生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xxx元、并负担原告今后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

望贵院秉公裁判，以维护原告作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xzx

xx年xx月x日

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一、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关系。

女方应悉心抚养婚生子，不得有虐待、遗弃、家庭暴力行为；

探望权的行使以不影响学业为准。

三、财产分割

(1)双方认可婚后分开居住期间各自收入归各自所有的约定；

双方认可婚后个人随身物品归个人所有。个人随身物品中包含衣物、首饰、个人用品、手机、化妆品等个人专用物品。

婚前财产：_____男方女方

婚前个人债权债务：_____男方女方

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债权债务：_____男方女方

银行存款**元，归女方**元，男方**元。

(3)双方确认无其它共同债权、无共同债务。

四、男方确认给女方经济补偿**元；

五、离婚后，一方不得干扰另一方的生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另一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有故意损坏另一方名誉的行为，否则承担违约金**元。

六、双方确认对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自行处分自己的行为和财产。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待有效的法律文书生效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承诺对该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情形。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部门保留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男方：_____ 女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篇三

离婚协议书中对孩子抚养费如何约定和处理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18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

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18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时，父母就没有义务再对孩子进行抚养费的支付。但从现实情况看，上大学的阶段甚至大学毕业后尚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阶段，父母资助的情况相当普遍。如果你们对抚养期限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你们抚养期限适用法定的高中教育阶段完毕后；在你们对抚养期限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适用你们的约定。比如，你们约定支付抚养费至孩子大学毕业止，若一方在孩子上大学后拒不履行，孩子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婚姻法第21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子女。

如果你希望他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用，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来看，你的这种要求往往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或调解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的情况往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一方要求一次性支付；
- 2、另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
- 3、另一方完全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
- 4、不损害他人权益。

抚养费的给付一般以按月给付为原则，如果子女归你直接抚养，在他有能力的前提下，可以和他协商一次性支付子女的抚养费。若对方不同意一次性给付，最终采用的是按月支付的方式，如果你对他的支付信用产生怀疑，可以考虑以他的个人财产设立担保，以保证他抚养费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8条规定：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篇四

上诉人(原审被告)□xx,男,1979年7月20日生,汉,某县某镇某村人,某县某煤矿职工,住某村,电话□XXXXXXXXXXXX□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xx□1982□女,年4月10日生,汉,某县某乡某村人,某县某煤矿职工,住某煤矿,电话□XXXXXXXXXXXX□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某号的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某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x号民事判决;
- 2、请求重新审核和判决上诉人家庭的财产及债务的归属;

3、请求重新分配被上诉人应承担的对子女的教育费和抚养费。

上诉理由：被上诉人起诉上诉人离婚一案业经某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原判认定事实不清。

理由有三：

1、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只返还上诉人彩礼钱1000元和首饰款6000元。

事实上上诉人在和被上诉人结婚前还给了被上诉人旅游费1000元、照相费1000元、手机费1000元、棉花费200元。

其中，上诉人所给被上诉人的旅游费、照相费、手机费被上诉人并没有实际消费，作为她的私人财产保留。

按照本地方订婚习惯，上诉人还支付给了被上诉人的父母和亲属见面礼钱1500元、订婚礼2000多元的单方财产。

按照物归原主的基本原则，也应一并返还给上诉人。

2、根据一审判决，被上诉人的陪嫁物除现金10000元外，其余物品可与被上诉人应分割的共同财产一并折抵为被上诉人应出的部分子女抚养费。

这里所谓的被上诉人的陪嫁物仅有电视柜一个、写字台一个、双人被一块、驼毛被两块；共同财产也仅为29英寸彩色电视机一台。

有谁能相信一对在煤矿上班的双职工夫妻，又开药店、又开饭店，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会没有一点存款或积蓄呢？仅夫妻的

工资收入一项完全可以过上比较宽裕的家庭生活。

但是，由于被上诉人一直掌管家庭财物，且不到二年时间给上诉人抛下约80000多元的欠帐，这可能吗？所以，上诉人认为法院并没有审核清楚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家庭共同财产，认定事实不清。

3、值得特别提出的遗漏问题是：一审法院没有审核和过问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共同的债务问题。

2004年4月，在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接管上诉人父母的. 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约60000元左右，2005年3月，当上诉人父母收回药店时，药店的库存药品总价值仅为6000元左右，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亏损高达50000多元，钱去了那里？为开饭店，被上诉人以家庭没有钱为由，迫上诉人借款投资20000余元，购买饭店食品又外欠10000余元，上诉人认为：药店和饭店的大部分收入由被上诉人独占。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在独自管理家庭共同财产时，采取隐藏、转移手段，严重侵占了上诉人的大量合法财产。

被上诉人想通过离婚独吞可观的家庭共同财产，这才是她主动提出离婚的实质所在。

一审法院对此事实没有认定。

二、原判适用法律不当。

理由有二：

1、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由于被上诉人在准备离婚前，曾有虐待子女的行为，因此，上诉人主动要求承担抚养子女的主要责任，但被上诉人也有依法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

根据本地区的消费实际和教育抚养费用不断增长的社会发展趋势，一审法院仅判决被上诉人一次性承担3000元的子女抚养费太少，这不符合抚养的实际和法律精神，上诉人根本不能接受。

2、《婚姻法》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判决同被上诉人强迫离婚是不符合《婚姻法》精神的。

因为上诉人既没有赌博、吸毒、同居和重婚行为，也没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夫妻分居也未达二年，根据什么判决离婚呢？相反，上诉人在答辩状上明确表态“不同意和原告离婚”，原因是夫妻感情并没有破裂。

上诉人在被起诉初，提出要孩子，不仅怕被上诉人虐待子女，更重要的是想感动被上诉人看在孩子的牵挂上放弃离婚。

尽管上诉人为维持婚姻采取了系列让步和牺牲，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夫妻离婚。

因此，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过错。

综上所述，原判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开庭审理。

此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人□xx

20xx年x月x日

附：1、本上诉状副本___份。

离婚协议书男方财产归女方篇五

协议人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结婚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双方同意离婚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愿离婚。

二、对子女抚养问题。子女抚养的归属，抚养费的确立，包括抚养费的费用、支付的具体时间、地点、特别约定等（子女与何方共同生活，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养育应承担的费用、支付的方式及期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拥有及其分割情况（包括房产、交通工具、家用物品、各种存款和有价债券等等的数量等等）。

四、夫妻双方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情况。

五、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六、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探视权和对孩子教育权利义务的行使，以及另一方协助的约定。

七、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年 月 日